**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做出公告。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监管部门，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建立、实施，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七条 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事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行政办公室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执行董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违反信息披露制度，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负责解释，于公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